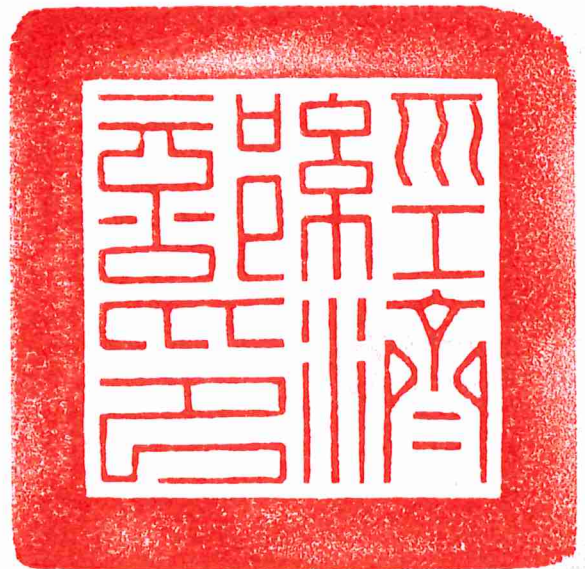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綜字第11401405400號
附件：草案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。
- 三、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populace/home/Home.aspx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綜合規劃司

(二)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(三)聯絡人：林科員

(四)電話：(02)2321-2200(分機8267)

(五)傳真：(02)2396-7046

(六)電子郵件：shlin2@moea.gov.tw



部長 郭智輝

